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補充公告一**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以現金支付超出一般授權所授權的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該公告，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較股份近期交易價溢價約50%。溢價已為換股價的向下調整提供緩衝。

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時，基於或因為換股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而被調整，令到本公司因上述換股權被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的換股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所授權之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一定金額的現金，以代替於相關換股通知發出日期後30個營業

日內配發及／或發行超額股份(超額股份等於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須發行及配發的確切數目換股股份與一般授權所授權數目之間的差額)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 **換股價及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各自的調整不會相互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發行，僅在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發生變動時才須調整換股價。根據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文據，不存在其他換股價調整條款。

因此，(i)倘股份面值發生變動(適用於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轉換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不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在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反之亦然；及(ii)在其他換股價調整的情況下(除上述第(i)項調整外)，由於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不受其他換股價調整條款的約束，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不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